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23-031 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86号）核准，公司进行了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2019年7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等公告。公司向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等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2,360,40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6元，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为751,491,370.16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6,312,360.4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45,179,009.75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156号）。

2、2020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3号）核准，公司进行了2020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2021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向截至2021年4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疆众和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301,407,65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配售价格为人民币3.9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为1,175,489,854.50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55,857,506.68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1]0085号）。2022年10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确认和复核，并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希会其字（2022）0460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1、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7244850000	25,000.00	0	已销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200000100000086268	14,890.00	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65050161415000002018	20,000.00	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喀什东路支行	30008401040008346	14,759.14	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0864934	0	0	注1，已销户
合计		74,649.14	0	

注1：该账户系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石河子众金电极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金电极箔公司”），并通过该公司实施“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性能高

压化成箔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10 月全部注销。

2、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 存放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5596330000	20,000.00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32862763	26,473.12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33008419	0	8,688.25
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50820180802953360	16,261.81	15,085.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	30050101040026523	7,227.94	6,768.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07086853675	24,8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3002019309022117667	20,822.88	0
合计		115,585.75	30,542.58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和“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实施进度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62,500.00 万元，建设 80 条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建设期为两年，分期建设，原预计完成时

间为 2020 年 6 月,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2,717.90 万元,其余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720.37 万元,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该项目已建成并投运 40 条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未完成全部项目建设,主要原因是:2020 年,由于中高压化成箔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产品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为了减少投资风险,公司决定延缓该项目建设进度,将其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2021 年以来,受新能源产业发展带动,中高压化成箔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公司原计划启动该项目后续建设,但由于该项目所在的石河子市电力价格出现上涨,且预计后期仍可能会继续上涨,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经研究后决定暂缓该项目后续建设,并将对投资地点重新进行比较选择,在选定实施地点后再另行确定项目完成时间。

2、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 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中的高纯铝生产线已于 2022 年 8 月建成投产,其余配套加工生产线正在建设中;“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和“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厂房已经建设完成,正在进行部分设备的安装工作,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1、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76,623,816.1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573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

2、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一）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结项，实际投资总额尚未确定。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3。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式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式一致。

2、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4。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式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式一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中的高纯铝生产线已于 2022 年 8 月建成投产，实现部分效益，其余配套加工生产线正在建设中，“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和“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均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实现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效益 9,181.66 万元，达到累计承诺效益的 78.63%，未达到承诺效益的 8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项目投产初期，中高压化成箔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产品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下滑，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2021 年及 2022 年度，受新能源产业发展带动，中高压化成箔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效益实现情况较好；该项目整体基本完成承诺效益。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闲置募集资金。

2、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可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8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可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7,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前述审议情况,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协定存款相关协议。

公司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但未投资相关产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余额为 305,425,844.93 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结余及节余情况。

十、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的相

关内容进行了逐项对照检查,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内容相符。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3)3093号)。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附表 1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149.1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659.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20 年 1 至 9 月：			1,847.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9 年：			72,811.4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年产 1,500 万平 方米高性能高 压化成箔项目	年产 1,500 万平 方米高性能高压 化成箔项目	58,000.00	22,717.90	22,720.37	58,000.00	22,717.90	22,720.37	2.47 (注 1)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 高压化成箔项目(80 条生产 线)分期建设, 其中 40 条 生产线已建成投产; 剩余 40 条生产线尚未建设。
2	年产 1,500 万平 方米高性能高 压腐蚀箔项目	年产 1,500 万平 方米高性能高压 腐蚀箔项目	47,100.00	37,000.00	37,138.89	47,100.00	37,000.00	37,138.89	138.89 (注 1)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 高压腐蚀箔项目生产线已建 成投产
3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4,800.00	14,800.00	14,800.00	14,800.00	14,800.00	14,800.00	0	/

注 1：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

附表 2

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548.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6,158.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22 年：			25,673.16	
						2021 年：			60,485.7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 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年产 15,000 吨三 层法高纯铝提纯 及配套加工项目	年产 15,000 吨三 层法高纯铝提纯 及配套加工项目	46,473.12	46,473.12	38,447.64 (注 1)	46,473.12	46,473.12	38,447.64	-8,025.48	2022 年 8 月高纯铝提纯产能 投产，配套加工产能正在建 设中
2	年产 3,000 吨高强 高韧铝合金大截 面铸坯项目	年产 3,000 吨高 强高韧铝合金大 截面铸坯项目	16,261.81	16,261.81	1,532.53 (注 1)	16,261.81	16,261.81	1,532.53	-14,729.28	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3	年产 500 吨超高 纯铝基溅射靶坯 项目	年产 500 吨超高 纯铝基溅射靶坯 项目	7,227.94	7,227.94	620.00 (注 1)	7,227.94	7,227.94	620.00	-6,607.94	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4	补充流动资金及 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 偿还银行贷款	50,037.13	45,519.16	45,558.71	50,037.13	45,519.16	45,558.71	39.55	/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已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但尚未完成置换的金额为 1,446.29 万元；“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已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但尚未完成置换的金额为 4,199.82 万元；“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已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但尚未完成置换的金额为 4,095.56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不包含上述未置换的金额。

附表 3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注 1）	承诺效益（注 2）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注 3）	120.43%	109.18	1,983.37	4,784.74	4,799.71	-56.59	531.05	3,649.96	5,057.24	9,181.66	否
2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注 4）	128.44%	207.27	2,746.01	5,593.03	5,577.17	198.20	7,407.31	8,789.77	5,483.40	21878.68	是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已建成生产线实际产量与已建成生产线设计产能之比。

注 2：投资项目承诺效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效益×项目已建成产能占计划产能的比例。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第 3 年开始投产，投产第 1 年计划达产率 70%，投产第 2 年及以后各年达产率 100%，投产第 1 年预计净利润 5,240.85 万元，投产第 2 年预计净利润 9,834.35 万元，投产第 3 年预计净利润 9,606.34 万元，预计项目正常年度年净利润 9,523.26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5.66%，税后投资回收期 7.04 年（含建设期 2 年）。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第 3 年开始投产，投产第 1 年计划达产率 70%，投产第 2 年及以后各年达产率 100%，投产第一年预计净利润 2,487.19 万元，投产第 2 年预计净利润 5,593.03 万元，投产第 3 年预计净利润 5,593.03 万元，预计项目正常年度年净利润 5,391.75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3%，税后投资回收期 7.44 年（含建设期 2 年）。

注 3：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效益 9,181.66 万元，达到累计承诺效益的 78.63%；2020 年项目投产初期，中高压化成箔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产品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下滑，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2021 年及 2022 年度，受新能源产业发展带动，



中高压化成箔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效益实现情况较好；该项目整体基本完成承诺效益。

注 4：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超出预计效益的原因：该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工艺新技术，生产效率较高、产品品质较好，实际产量超出预计产量。

附表 4

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 1）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2）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	108.52%	项目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6,371.91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505.19	505.19	不适用
2	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3,118.91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1,879.98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已建成生产线实际产量与已建成生产线设计产能之比。

注 2：“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中的高纯铝生产线已于 2022 年 8 月建成投产，实现部分效益，其余配套加工生产线正在建设中，由于该项目尚未全部建成投产，且为整体项目，高纯铝生产线产品与配套加工生产线部分产品存在上下游关系，并共用电力整流、天然气调压等辅助生产设施，不宜分开测算，故不适用效益比较；“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不适用效益比较。